

正本
發文方式：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：

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函

住 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
承辦人員：徐沂安
電 話：03-5359785
電子信箱：vol.hc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志推字第 1130045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-督導訓練簡章
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督導訓練訂於本年 10 月 4 日(五)
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假於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（新竹市中
央路 241 號）7 樓第二會議室舉辦。
- 二、報名日期自本年 8 月 27 日（二） 日起至本年 9 月 26 日（四）
止，請上網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FXsnBE9mpW2cu2359>)，
名額 50 位，額滿或逾期不予受理；洽詢專線 03-5359785。
- 四、檢附督導訓練報名簡章 1 份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陳秀靜



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「督導訓練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、督導工作是透過行政程序對志工及團隊提供教育及支持，因此志工督導扮演著志工及機構間雙向溝通橋樑的重要角色。
- (二)、為充實督導專業素養，有效交換服務經驗，凝聚服務共識，以振奮志工團隊相關業務及工作人員士氣與活力，同時提升督導對志工團隊管理之效能與強化領導信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二)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）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10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9：00～16：00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（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）7 樓第二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新竹市各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、業務承辦人、志工幹部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名額 50 位。

六、訓練內容：

時 間	程 序	授課講師
08：30—08：50	報到、領資料	
08：50—09：00	始業式	
09：00—12：00	跟薩提爾學溝通	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發展中心 羅筠雅 社工師
12：00—13：00	午餐	
13：00—16：00	從牌卡發現領導力	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發展中心 羅筠雅 社工師
16：00—	頒發證書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、網路報名：請連結至

<https://forms.gle/FXsnBE9mpW2cu2359>，

填寫相關報名資料。並於 9/26(四)截止報名，限額 50 名，若名額額滿，恕不受理。



(二)、因故無法上課，請於課程前一週聯繫，以便其他民眾報名。為珍惜資源，無故缺席，且未於課程前前一週來電完成取消，今年及明年不得再報名本中心課程。

(三)、聯絡方式：電話 03-5359785、mail: vol.hccg@gmail.com、line 官方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請加入 ID: @saz2868o)。

八、 附 註：

(一)、本研習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、代為簽名、更換、攜眷。

(二)、全程未遲到、無缺課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(三)、上課中隨堂點名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及點名不到者視同缺課。

(四)、因汽車停車位需額外付費，請學員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課。

(五)、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筆、環保杯（僅供茶水）。

(六)、課程中禁用行動電話，錄音及拍照需經同意。

(七)、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請將垃圾隨手丟入垃圾桶並分類。

九、 預期效益：

(一)、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與精神，凝聚正向共識和做法。

(二)、充實志工督導人員專業思維和動能，提升服務素養及品質。

(三)、提供解決及突破問題的觀念及做法，激勵服務契機及穩定性。

十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